

路线难确定 成本比平时高

国庆北京游旅行社避开大阅兵

□见习记者 刘云菲

本报聊城9月15日讯 “十一”去北京观看阅兵仪式成为了不少聊城市民的心愿。但15日记者从聊城多家旅行社了解到,“十一”期间,大部分旅行社并没有推出“国庆阅兵游”的项目,且多选择推迟行程避开国庆阅兵

日的旅游服务。

“‘十一’想去看国庆阅兵,但听说不太容易,估计看不成了。”咨询“十一”北京游的张先生无奈地说。张先生在电话中告诉记者,他和家人

兵式尚不确定,只能肯定10月1日之后游北京的线路。

据聊城国际旅行社计调部部长付建介绍,北京游一直很火,现在报名的也比较多,每天都有市民电话咨询国庆期间北京游线路,希望能参加“国庆阅兵游”。但旅行社目前没有推出“国庆阅兵游”的项目,如果市民打算观看国庆阅兵式只

能自行出游。“由于目前没有接到北京方面的相关通知,旅行社会避开当天的阅兵式,只能确定10月1日以后的北京路线,并且‘十一’期间北京的酒店价格必然水涨船高,游客想在国庆当天到北京观看阅兵式可能扑空,成本会比平时高出许多。”

中信旅行社工作人员告

诉记者,就算是10月1日之后能确定出游北京,目前也只能确定坐汽车去北京的路线,至于火车出游要等待票位的情况。记者在该旅行社推出的国庆游路线表上看

到,旅行社只推出“大阅兵后看新北京四日游——10月1日晚发团的项目”,并且在路线的一些敏感地方后面都标明了“若开放或若可进馆参观费用自理”的提示。



楼道“牛皮癣”惹人烦

居民建议给小广告设“专栏”

□记者 张召旭

本报聊城9月15日讯 疏通下水道、搬家、送奶……聊城许多小区的楼道里贴满了类似的小广告,这让很多居民感到非常厌烦。不过有时候,这种小广告还真能派上用场,为此一些居民建议在小区里建立几个公共张贴栏,既能使居民得到方便,又能杜绝乱贴乱画。

“这些贴小广告的人真让人讨厌,贴的满楼道都是。”家住双力家属院的孙先生说,他家住在一楼,平时就是小广告经常“出现”的地方,为此他们要经常清理这些“牛皮癣”。孙先生的女儿16日就要出嫁了,他们前几天专门把门前的小广告都清理干净了,防盗门上也贴上了大红的喜字。可15日早晨,当孙先生出来买

早点的时候,却发现大红喜字上面竟然糊上了一张“专制不婚不育”的广告,孙先生无奈之下只好撕了重新再贴。

不少居民反映,他们经常对门前的野广告进行清理,但经过一段时间之后,野广告又开始肆虐起来,让人看着很不舒服,却又找不到根除野广告的办法。不过,这些烦人的小广告也有派上用场的时候,市民段女士说,前几天搬家,就按照门口小广告上的电话联系了搬家公司,不用再跑出去找了,节省了不少时间。所以,段女士和几个邻居都建议说,他们小区里有宣传栏等,何不建一个公共信息广告张贴栏,把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广告信息贴进去,这样居民看着方便,贴小广告的人能达到宣传目的,也就不会乱贴了。

孩子一哭大人就心软

教师:宠爱孩子要有度

□见习记者 虞鑫

本报聊城9月15日讯 “姥姥,我要回家,我不上幼儿园……”14日上午11时左右,记者在健康路上见到了一个哇哇大哭的小男孩,孩子旁边的老人无奈地哄着孩子,也掉下了眼泪。

记者询问得知,小男孩叫晨晨,今年三岁了,带孩子的是晨晨的姥姥。晨晨刚上幼儿园,还不适应幼儿园的生活。每天接送时,晨晨都会大哭大闹,让她又心疼又着急。“晨晨是我一手带大的,他一哭我就跟着难受。孩子上了幼儿园,我每天都担心他是不是被欺负了,有没有饿着、摔着、碰着。上午放学

他是一路哭着跑过来的,我看了就受不了。”

聊城市七色光幼儿园的李老师介绍,大多数孩子刚上幼儿园的时候都不适应,又哭又闹的,也不愿意跟其他小朋友接触。除了孩子的不适应外,家长们担心孩子还会产生焦虑的情绪。“有些家长送完孩子就在幼儿园外面站着往里看。也有家长看不下去了就直接把孩子从幼儿园接走。”李老师建议,家长最好多给孩子一些积极的提示,讲一些在幼儿园会发生的愉快的事情。另外家长朋友也要“狠心”一些,把握好宠爱孩子的平衡度,看孩子哭就接走或者陪着孩子哭等做法,对培养孩子的独立性格来说没有益处。



雾锁水城

9月15日,聊城市迎来了入秋第一场大雾,聊城市气象台6时发布大雾黄色警报。气象台专家介绍,早晨起大雾就笼罩聊城,雾气最大时能见度低于80米,直到中午大雾才完全散去,大雾天气对高速公路产生了很大影响,济聊馆高速在平至冠县段封闭半小时之久。据悉,此次大雾天气原因主要是地面温度低、湿度大,16日,聊城仍有轻雾。

本报记者 李军 摄影报道

钟点工被辞退要不到补偿金

劳动保障部门:终止口头协议不需支付经济补偿

□记者 刘铭
□通讯员 刘尚进

本报聊城9月15日讯 一饭店职工与饭店口头约定按工作小时支付劳动报酬,半年后,饭店提出终止该职工工作,该职工索要经济补偿金未果,遂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经劳动保障部门查证,该职工与饭店属非全日制用工,订立的是口头协议,用工终止后饭店不需要向该职工支付经济补偿。

近日,聊城市劳动保障

部门接到某饭店职工王某投诉,称其和该饭店老板口头约定每天工作时间为2-3小时,完成自己的工作量后,再按工作小时支付劳动报酬。半年后,饭店老板因工作原因终止了王某的用工。王某因老板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要求饭店支付经济补偿金。

经聊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调查,认为王某与用人单位的用工方式为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指以小时

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用工终止后,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因此,饭店不需要向该职工支付经济补偿。

在此,聊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同时提醒求职者,在口头订立非全日制用工

协议时,一定要注意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非全日制用工计酬标准是以小时为单位,计酬的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工资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通知

聊城母婴护理中心聘女员工,初中以上文化,25-46周岁,外地员工提供住宿,800-3000元/月。优秀月嫂欢迎预定。
电话:15095039529